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三期（总第三期）

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7年8月31日

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重要讲话摘要

抓好试点 加大力度

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

——周和平副部长在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7年8月3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研究部署古籍保护工作，启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2月28日，文化部在京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国务委员陈至立同志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之后，文化部和相关部委积极落实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展开，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作机构与工作机制逐步建立。

（二）古籍普查前期工作启动。

（三）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前期工作正在展开。

(四) 相关标准规范陆续颁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全面顺利实施，今年从全国各个系统的古籍收藏单位中选择一些工作基础较好的古籍收藏单位，作为全面开展古籍保护计划的试点单位，采用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逐步推开。

各地文化部门要把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文化部也将加强与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试点项目进展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全面展开古籍普查工作。
- (二) 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 (三) 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 (四) 做好珍贵古籍修复工作。
- (五) 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
- (六) 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

文化部社图司副司长刘小琴关于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说明

(摘要) (2007年8月3日)

试点工作应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目标：一是在今年年底前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二是在今年年底前命名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三是初步建立全国古籍联合目录体系；四是完成一批破损古

籍的修复工作；五是改善试点单位古籍保管条件；六是培训一批古籍专业人员。

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原则。国家级试点一共选定 57 家单位。在试点单位的选择上，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代表性。57 家试点单位涉及文化部、教育部、国家民委、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等系统。在地区分布上，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兼顾。在层级分布上，既有国家馆，也有省级、副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图书馆和文博单位，有较广泛的代表性；二是示范性。

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开展普查。提出修复和保护计划。申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关于试点工作的时间安排：今年 8 月底前，各试点单位提出试点工作方案。今年 9 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与各试点单位签定责任书，明确任务。今年 9 月底，试点单位按有关要求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古籍保护单位（非试点单位也可以申报）。今年年底，各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文化部进行抽查。明年 7 月，各试点单位进行试点工作总结，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上报总结材料。明年 8 月，文化部进行试点工作总结。

试点单位所在地的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要从古籍保护工作的全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试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古籍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

在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2007年8月3日）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作为普查登记中心、培训中心、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开展了大量工作。我们组织专家开展标准的研制，在文化部的领导下，颁布了《古籍定级标准》、《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古籍普查规范》等五个标准，为古籍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基础准备。

我们还完成了古籍普查系统软件平台需求书的编制。

我们联合古籍收藏量比较大的单位的专家一起研讨了普查培训教材的编撰方式，在较短的时间里在各馆的支持下完成了教材的撰写工作。5月—7月我们举办了两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完成了全部省级分中心和部分高校、科学院、中医研究系统等图书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为下一步的普查工作打下了基础。

我们还在今年举办的“道德经版本文化展”、“光明来自东方——中国造纸、印刷和古籍保护展”等活动中加大古籍保护修复的宣传力度。

同时我们已经启动了国家图书馆的普查工作和保护技术研究工作。我们正在筹建国家级水平的古籍保护实验室，积极筹备今年9、10月份开办的古籍修复培训班。

作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完成自身普查登记工作的同时，我们

还担负着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古籍普查、古籍修复人才培养、还担负着为全国范围的普查登记提供培训和业务指导的职能，让古籍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我们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将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国家图书馆将按照通知的要求，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贯彻，认真执行。

二、配合文化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好《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

三、配合文化部进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

四、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开展海外古籍的调查工作，尽可能全面掌握中文古籍的存世数量和生存状况。

五、大力开展保护技术的研究，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加强与国内外保护机构的技术交流。

六、加强对行业用品的规范化研究及推广。

七、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在职人员进修和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

八、充分依靠专家的力量，加强对出版和数字化的研究、规划和实施。

九、加快进行古籍普查软件平台的研发，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

十、我们要加强对各省级分中心、试点单位的密切协作，更主动地联系、安排在北京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各部委直属藏书机构地古

籍普查登记工作，对各分中心及在京各藏书机构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与各收藏单位之间建立和谐的协作关系。

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综述

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在京开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研究部署古籍保护试点工作，8月3日，由文化部主办、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正式成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并向委员代表颁发聘书。

此次会议确定了从全国各个系统和不同层面的古籍收藏单位中选择出来的57家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希望用一年的时间探索古籍保护工作经验，为全面、稳妥地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打好基础。为规范和加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专业指导，经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推荐，由冯其庸、傅熹年、傅璇琮、李致忠等古籍保护、研究领域的66名专家学者组成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为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专业咨询，使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沿着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开展。

参加会议的有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以及文化部社图司、国家民委、财政部、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等领导、国家图书馆馆长，以及试点单位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试点单位代表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司长张旭主持会议。大会首先向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随后，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讲话，对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做了全面部署。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介绍了试点工作方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国家图书馆馆长詹福瑞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前期工作和近期规划。上海图书馆馆长吴建中、中国民族图书馆馆长艾合买提作为试点单位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随后，专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专家委员会章程》及近期工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探讨。试点单位代表分组讨论，就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发表意见。

本次会议富有建设性，令人振奋和鼓舞，将对全面推进古籍普查和古籍修复保护，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进而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起到重要作用。

文化部主持召开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

为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加快推进古籍保护工作，从8月下旬到9月下旬，文化部将派出15个专家督导组，分赴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行工作督导。

为尽快落实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的开展，2007年8月23日，由文化部主持的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文化部社文司司长张旭、文化部社文司图书馆处处长陈胜利、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雅芳、陈力以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督导组成员。会议由张旭司长主持并介绍《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方案》。

周和平副部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文化部作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牵头部门，选派工作组到各地进行督导，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古籍保护计划、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措施，将为古籍保护工作的全局打下良好基础，在全国范围形成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态势。

周和平指出，目前，古籍保护的普查、试点工作刚刚开始，因此要深入、全面地了解各地古籍的收藏、保护情况，掌握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信息，为下一步工作打下基础。

周和平强调，开展督导工作，是发挥专家作用，帮助各地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高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的有效途径，是古籍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要通过督导，全面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收集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和解决问题，指导各地开展申报工作。因此，必须注重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情况，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使督导工作切实取得实效。周和平要求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古籍收藏单位要高度重视督导工作，并给予全面配合，确保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司长张旭对督导工作的具体内容进行了

布置。在 1 个月的时间中，督导组将重点对各地建立工作机制与机构的情况、普查工作的开展情况、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的准备情况、试点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

全国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作了《关于督导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发言。随后，来自全国各地的古籍保护和研究专家、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五十余名与会代表进行了热烈讨论。

浙江省古籍普查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最近，浙江省文化厅向本省各地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转发了《浙江省文化厅关于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2007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浙江图书馆副馆长贾晓东召集浙江图书馆古籍部主任童正伦、副主任张素梅、业务人员王巨安、张群、苏立峰、童圣江、周会会、谢凯等人，就我省古籍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及具体分工进行讨论。

贾晓东副馆长首先介绍了前一阶段的准备工作情况。根据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会议及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精神，经浙江省政府同意批准，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建立；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挂牌事宜也已上报并获同意；全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与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制定完成，并将逐步付诸实施。下一步准备着手召开全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就《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做明确说明，同时开展全省古籍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贾晓东副馆长指出，根据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内容及《文

化部社会文化司关于开展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的补充通知》(社图函〔2007〕39号),按照省文化厅的要求,本馆九月份的主要工作,即完成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并就具体工作内容与分工做了安排。对做好今后的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参与人员应理解本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对本人负责的工作尽心尽力,尽量克服个人困难,合适调整休假。

二、保证质量。编目需认真、仔细、耐心,严格查对各项栏目,细节问题不能马虎,尽量做到准确无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程。

三、相互合作。工作组一盘棋,全体人员应发扬团队精神,能力合作,相互帮助,服从工作安排。

四、爱护古籍。在工作过程中轻拿轻放,保证古籍安全。

古籍部主任童正伦介绍了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精神,就督导内容作了解释,提出本馆首批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40种书目。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审议确定，共 57 家，名单如下：

国家图书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首都图书馆	福建省图书馆
天津图书馆	云南省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辽宁省大连图书馆
山东省图书馆	山东省青岛市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	江苏省苏州市图书馆
辽宁省图书馆	江苏省常熟市图书馆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浙江省杭州图书馆
江苏省南京图书馆	浙江省温州市图书馆
浙江图书馆	浙江省绍兴图书馆
湖北省图书馆	山西省祁县图书馆
安徽省图书馆	北京大学图书馆
甘肃省图书馆	清华大学图书馆
河南省图书馆	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

中山大学图书馆	江苏省苏州博物馆
东北师大图书馆	甘肃省武威市博物馆
山东大学图书馆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博物馆
国家科学图书馆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文管所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山西省应县文保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民族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图书馆	佛教图书文物馆
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	中国道教协会
故宫博物院	北京白云观
中国文物研究所	中华书局
上海博物馆	商务印书馆
山东省博物馆	中国书店
安徽博物馆	上海书店
西安博物院	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
浙江省宁波天一阁博物馆	

国家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顾 问:

冯其庸（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院长、教授）

傅熹年（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主任、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傅璇琮（原中华书局总编辑、编审）

主 任:

李致忠（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国家图书馆发展研究院院长、研究馆员）

副主任:

安平秋（北京大学古籍文献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史金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民族所研究员）

秘书长:

陈红彦（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研究馆员）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瑜（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

才让太（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研究院研究员）

王 尧（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王 素（故宫博物院研究员）

王亚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兴康（上海古籍出版社社长、编审）

王余光（北京大学信息系主任、教授）

王菊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研究员）

方广锴（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白化文（北京大学教授）

达力扎布（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凤瀚（北京大学教授）

朱赛虹（故宫博物院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刘卫东（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教授）

刘家真（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跃进（中华文史文献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研究员）

许逸民（原中华书局编审）

阳海青（湖北省图书馆研究馆员）

杨成凯（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苏品红（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李 岩（中华书局总编辑）

李 铎（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大学数据分析研究中心负责人）

李 蓝（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研究员）

李玉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教授）

李国庆（天津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研究馆员）

吴 格（复旦大学图书馆研究员）

吴 斌（国家图书馆数字图书馆管理处总工程师）

吴元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研究馆员）

吴相洲（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吴建中（上海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吴振武（吉林大学校长助理、古籍研究所教授）

沈乃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部主任、研究馆员）

张公瑾（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教授）

张廷皓（中国文物研究所研究员）

张志清（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主任、研究馆员）

张晓林（国家科学图书馆常务副馆长、研究馆员）

陆行素（天津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陈正宏（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陈先行（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中心副主任、研究馆员）

陈高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宗福邦（武汉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荣新江（北京大学教授）

罗琳（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研究馆员）

胡俊峰（北京大学计算语言所博士）

晁健（中央档案馆研究员）

倪晓健（首都图书馆馆长、教授）

徐忆农（南京图书馆古籍部主任、研究馆员）

奚三彩（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南京博物院副院长、

研究员)

郭丽珠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陶文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审)

黄建明 (中央民族大学古籍所所长)

韩琦 (中科院自然科学史所研究员、教授)

韩格平 (北京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教授)

韩锡铎 (辽宁省图书馆研究馆员)

蒋寅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

程郁缀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部长、中文系教授)

程毅中 (原中华书局副总编辑、编审)

董洪利 (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主任、教授)

戴龙基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浙江省 (浙江图书馆) 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目录

- | | |
|--------------|-------------|
| 1、文澜阁四库全书 | 8、小百宋一廬书叶 |
| 2、明北藏 | 9、新编古今事文类聚 |
| 3、敦煌经卷 13 卷 | 10、唐诗鼓吹 |
| 4、雷峰塔经卷 | 11、笺注陶渊明集 |
| 5、新刊名臣碑传琬琰之集 | 12、普宁藏 |
| 6、古今合璧事类备要 | 13、分类补注李太白诗 |
| 7、通鉴纪事本末 | 14、春秋本义 |

- | | |
|----------------|--------------|
| 15、五朝明臣言行录 | 28、筮仪象解 |
| 16、增广注释音辨唐柳先生集 | 29、四书遇 |
| 17、孝顺事实 | 30、何公墓碑铭 |
| 18、历代臣鉴 | 31、离垢集 |
| 19、联新事备诗学大成 | 32、随园诗稿 |
| 20、天源发微 | 33、姚姬传诗 |
| 21、伊川击壤集 | 34、学易札记 |
| 22、测圆海镜分类释术 | 35、宋元学案补遗 |
| 23、栾城集 | 36、大明宪宗纯皇帝实录 |
| 24、太平御览 | 37、神宗显皇帝实录 |
| 25、古今图书集成 | 38、古易世学 |
| 26、仙屏书屋初集 | 39、明文海 |
| 27、南禺外史诗 | 40、石刻铺叙 |

简 讯

● 浙江省政府已同意建立以浙江省文化厅牵头的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将召开第一次会议；浙江省文化厅同意在浙江图书馆挂牌“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

● 2007年8月1日，文化部文社图发〔2007〕31号文件，将我省浙江图书馆、杭州图书馆、温州市图书馆、绍兴图书馆、宁波天一阁博物馆列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

● 8月3日，浙江省文化厅社会文化处倪巍、浙江图书馆古籍部主任童正伦作为本省试点单位代表参加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

● 8月7日下午，浙江图书馆领导班子向省文化厅领导汇报工作。其中，副馆长贾晓东汇报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方案制定等情况。副厅长金庚初对下一步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提出制定我省古籍试点工作方案、召开试点单位工作会议等要求。

● 8月23日，由文化部主持的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省图书馆古籍部主任童正伦作为督导组成员赴京参会。

● 8月24日上午，省文化厅副厅长金庚初召集省图书馆副馆长贾晓东、省文化厅社文处倪巍，讨论如何更好开展我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

● 8月26日，浙江省文化厅向本省各地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转发《浙江省文化厅关于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 8月27日，省文化厅副厅长金庚初就《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关于开展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的补充通知》（社图函〔2007〕39号）作出批示，要求省馆按文件精神，认真准备，迎接督导组的工作检查。

● 8月28日，浙江图书馆党委书记、副馆长应长兴就8月27日省文化厅副厅长金庚初的批示，就文化部将对本馆古籍保护工作的督导检查提出要求。

● 8月28日，省图书馆副馆长贾晓东、省文化厅社文处倪巍到

省政府办公厅文教处汇报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准备情况。

● 根据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会议及《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关于开展全国古籍保护督导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精神，目前我省已完成本省古籍保护工作系列方案如下：

《浙江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全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方案》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启动会议方案》

《编纂〈浙江珍贵古籍名录〉方案》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机构单位成员建议名单》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建议名单》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启动会议方案》

《浙江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

《浙江省古籍保护普查培训班方案》

《浙江省古籍保护修复培训班方案》